

NO. 2024G39地块建设项目厨房设备采购（暂估价）

标段编码：[JNFJ2500777-06QT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3-13](#)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2
评标办法正文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84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84
（一）投标报价说明	85
（二）投标报价表	86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91
第六章 供货要求	92
第七章 图纸	94
第三卷	9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封面	97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98
（一）投标函	9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0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100
（二）授权委托书	101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101
（三）投标保证金	10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3
（四）联合体协议书	104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05
（六）资格证明文件	106
1. 基本情况表	106
基本情况表	106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9
（附件）企业资质	109
（附件）企业证书	109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10
近年财务状况表	110
（附件）财务状况	110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11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12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3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14
7. 制造商授权书	115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17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17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118
（一）技术响应	118
（二）售后服务	118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118
其他资料	118
第九章 其他	1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宁分中心) N0. 2024G39地块建设项目厨房设备采购（暂估价） 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NFJ2500777-06QT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N0. 2024G39地块建设项目已由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宁麒委备[2025]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汇麟置地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汇麟置地有限公司，现对厨房设备采购（暂估价）进行公开招标。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南至瑞雪路西至文瑞路北至智汇路
- 2.2 规模: N0. 2024G39地块建设项目厨房设备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 2.3 建设工期: 480
- 2.4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 厨房设备（油烟机、燃气灶、洗碗机、蒸烤一体机）。
- 2.6 数量: 一批
- 2.7 技术规格: 详见招标文件，估算价约500万元。
- 2.8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 2.9 交货期: 48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②投标人或其代理的厨房设备制造商具有有效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委托第三方安装维修的，提供其与第三方的委托证明材料、第三方的有效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3-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400万元及以上的厨房设备供货业绩或供货与安装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金额以合同签订时间、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将承诺书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①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其他要求：[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必须提供制造商关于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专项授权书格式不作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3-30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0.00 分 技术响应：30.00 分 商务响应：5.0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u>98</u>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4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质量标准的响应程度 (0~14.00)	由评委根据投标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技术参数符合性，对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14.00
		产品选型与配置合理性 (0~4.00)	针对项目特点，分析所选设备型号、数量、功率等配置的合理性与适配性。阐述设备组合的整体效能。 优=4分、良=3.6分、中=3.2分、差=2.8分、无=0分。	4.00
		技术资料完整性 (0~4.00)	提供完整的产品彩页、详细的技术说明书、安装尺寸图、操作维修手册（中文）等。 优=4分、良=3.6分、中=3.2分、差=2.8分、无=0分。	4.00

		安装适配性与精度要求 (0~4.00)	提供针对项目现场条件的详细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与橱柜开孔的精准配合（特别是蒸烤一体机、洗碗机）、油烟机烟管走向、防串味止回阀的配置等。 优=4分、良=3.6分、中=3.2分、差=2.8分、无=0分。	4.00
		设计与外观 (0~4.00)	外观、材质、颜色的协调性，控制面板的设计是否直观、美观。 优=4分、良=3.6分、中=3.2分、差=2.8分、无=0分。	4.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人员 (0~5.00)	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投标人为上述项目组人员缴纳的2025年8月-2026年1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0~5.00)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电话及响应时间、技术人员保障、培训方案等内容）。 优=5分、良=4.5分、中=4分、差=3.5分、无=0分。	5.00
		人员培训与长期维护 (0~3.00)	提供针对设备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的详细培训计划。提出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 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3.00
		质保服务 (0~2.00)	所投设备原厂免费质保期至少2年，满分2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扫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格式自拟。没有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 (0~4.00)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进货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协调配合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 优=4分、良=3.6分、中=3.2分、差=2.8分、无=0分。	4.00
		安装专项方案 (0~3.00)	对项目现场条件的理解（如水电、排烟、气源、空间尺寸等），并针对油烟机排烟管道安装、燃气灶进气连接、蒸烤一体机散热要求等关键点提出专项技术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 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3.00

		调试与验收流程 (0~3.00)	设备单机调试的流程、方法和标准。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自检、预验收及最终验收的步骤等。 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0~5.00)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400万元及以上的厨房设备供货业绩或供货与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5分。 【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金额以合同签订时间、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业绩和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异议渠道：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市汇麟置地有限公司；联系人：倪凯；电话：13770469698；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300号。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蔡振帮；电话：18251865188；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幢19层。](#)

[网上受理方式：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汇麟置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300号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幢19层
联系人：	倪凯	联系人：	蔡振帮
电话：	13770469698	电话：	18251865188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102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汇麟置地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300号 联系人: 倪凯 电话: 137704696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创新广场2幢19层 联系人: 蔡振帮 电话: 18251865188
1.1.4	项目名称	NO. 2024G39地块建设项目
1.1.5	标段名称	厨房设备采购（暂估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NO. 2024G39地块建设项目厨房设备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1.3.2	交货期	☒ 交货期: 480天 ☐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 其他: 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书后按通知书批次要求60日历日内交付，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要求：<u>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u>②投标人或其代理的厨房设备制造商具有有效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委托第三方安装维修的，提供其与第三方的委托证明材料、第三方的有效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 财务要求：<u>投标人须提供2023-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u> ☒ 业绩要求：<u>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400万元及以上的厨房设备供货业绩或供货与安装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金额以合同签订时间、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 信誉要求：<u>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将承诺书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①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u> ☒ 其他要求：<u>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必须提供制造商关于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专项授权书格式不作要求。）</u> ☒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 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	时间: 2026-03-12 12:00:00 形式: 数据电文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 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u>按照国家现行计税标准执行，具体按招标人要求为准。</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u>4,787,022元</u> （其中含暂列金额：<u>0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投标总价包含验收合格及交付使用所涵盖的一切工作内容。</u> <u>2、包括招标范围内的设备材料的供货、安装、维保及售后服务、安装前的保管维护、调试、配合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达到国家标准和合同要求并交付买方使用需要安装的一切配件及验收报检、正式使用前的保管、维护、质保期内的维保等，具体包括设备及随机附件（包括五金件、备品备件）的设计、制造、供货、包装、仓储、运输(包括装卸)、安装（既有土建条件并包括安装时所需的脚手架）、调试、试运行、验收、验收后的移交、结算、培训、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接口开发、技术文件提供等）、税费（包括关税、清关费用、增值税等）、质保期保障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即交钥匙工程。交货期以招标人供货通知为准。</u> <u>3、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运抵买方所在项目工地现场的价格。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安装及调试费（包含检测费及调试所需材料费用）、中标人自身无法完成服务工作而委托其他机构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保管费、检测检验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设备成本、人员、材料费、运输费、包装费、交通工具、备品备件、安装配套服务、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因素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中标后招标人将不接受任何理由的增加费用，且服务费不因约定服务时间的变化而调整。现场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u> <u>4、安装调试费（包含检测费及调试所需材料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u> <u>5、投标报价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人需在报价包含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费用，中标后，除相关法律、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有约定的除外，合同综</u>

		合单价不予调整；本次招标控制价在概算批复金额内，招标文件供货要求中已明确：深化设计应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安装，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节点深化后，不增加合同总价。图纸中要求及明确施工过程中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其深化设计费用，请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增加。 6、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含保险）：运杂费及运输保险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7、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投标人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考虑二次封堵、开洞、打孔、开槽及修复、包括但不限于对总承包单位预留位置的调整、改造、封堵、恢复等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报价内，结算时不在另行增加此类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0,000</u>元 保证金有效期：<u>90</u>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367741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江宁市民中心 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除法定情形外，当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评委或招标工作人员、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指2023至2024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2021-03-01至2026-03-30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应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u>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03-30 09:30:00</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u>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 bidding_platform/login</u>）

5.2	开标程序	一次开标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 人， 专家：5 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或其他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合同价的10%。</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是。</u> 支付担保的形式：<u>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或其他形式。</u> 支付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的10%</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总承包单位配合费：<u>暂估价中已包含总承包服务费，最终按照设备安装费结算价的2%(不含设备费)。包含现场管理与协调，设施设备及场地提供，提供电源接驳点、垂直运输，配合技术资料与手续办理，配合成品保护与后勤等，由厨房设备供货单位缴纳至总承包单位，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另外计取。</u>
10.1	本招标项目	<u>NO. 2024G39地块建设项目厨房设备采购（暂估价）</u>
10.2	交易服务费	<u>/</u> 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u>1、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集体踏勘，需各投标单位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烟道位置、周围环境等，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u> <u>2、中标单位打印中标通知书时，按规定需缴纳的综合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u> <u>3、投标保证金减免措施如下：（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工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市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u> <u>4、中标后提供资料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后及合同签订前无偿向发包人提供肆份（具体份数以发包人要求为准）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u> <u>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 <u>6、异议渠道：</u> <u>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市汇麟置地有限公司；</u>	

	<u>联系人：倪凯；</u> <u>电话：13770469698；</u> <u>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300号。</u> <u>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u>联系人：蔡振帮；</u> <u>电话：18251865188；</u> <u>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创新广场2幢19层。</u> <u>网上受理方式：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u>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NO. 2024G39地块建设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NO. 2024G39地块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厨房设备采购（暂估价）

标段编码：JNFJ2500777-06QT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0.00 分 技术响应：30.00 分 商务响应：5.0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8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4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质量标准的响应程度 (0~14.00)	由评委根据投标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技术参数符合性，对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14.00
		产品选型与配置合理性 (0~4.00)	针对项目特点，分析所选设备型号、数量、功率等配置的合理性与适配性。阐述设备组合的整体效能。 优=4分、良=3.6分、中=3.2分、差=2.8分、无=0分。	4.00
		技术资料完整性 (0~4.00)	提供完整的产品彩页、详细的技术说明书、安装尺寸图、操作维修手册（中文）等。 优=4分、良=3.6分、中=3.2分、差=2.8分、无=0分。	4.00
		安装适配性与精度要求 (0~4.00)	提供针对项目现场条件的详细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与橱柜开孔的精准配合（特别是蒸烤一体机、洗碗机）、油烟机烟管走向、防串味止回阀的配置等。 优=4分、良=3.6分、中=3.2分、差=2.8分、无=0分。	4.00
		设计与外观 (0~4.00)	外观、材质、颜色的协调性，控制面板的设计是否直观、美观。 优=4分、良=3.6分、中=3.2分、差=2.8分、无=0分。	4.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人员 (0~5.00)	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投标人为上述项目组人员缴纳的2025年8月-2026年1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0~5.00)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电话及响应时间、技术人员保障、培训方案等内容）。 优=5分、良=4.5分、中=4分、差=3.5分、无=0分。	5.00
		人员培训与长期维护 (0~3.00)	提供针对设备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的详细培训计划。提出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 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3.00
		质保服务 (0~2.00)	所投设备原厂免费质保期至少2年，满分2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	2.00

			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格式自拟。 没有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 方案评分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 (0~4.00)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进货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协调配合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 优=4分、良=3.6分、中=3.2分、差=2.8分、无=0分。	4.00
		安装专项方案 (0~3.00)	对项目现场条件的理解（如水电、排烟、气源、空间尺寸等），并针对油烟机排烟管道安装、燃气灶进气连接、蒸烤一体机散热要求等关键点提出专项技术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 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3.00
		调试与验收流程 (0~3.00)	设备单机调试的流程、方法和标准。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自检、预验收及最终验收的步骤等。 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0~5.00)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400万元及以上的厨房设备供货业绩或供货与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5分。 【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金额以合同签订时间、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业绩和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

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

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3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设备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招标人未填写时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 <u>NO. 2024G39地块建设项目厨房设备采购（暂估价）</u>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运抵买方所在项目工地现场的价格。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安装及调试费（包含检测费及调试所需材料费用）、中标人自身无法完成服务工作而委托其他机构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保管费、检测检验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设备成本、人员、材料费、运输费、包装费、交通工具、备品备件、安装配套服务、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因素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 <u>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南至瑞雪路西至文瑞路北至智汇路。</u>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 <u>（2）</u> 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u>组成该合同的各项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买方选择指定为准。</u>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 <u>（2）</u> 种情况：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其他： <u>/</u>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 <u>（3）</u> 种情况：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各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其他： <u>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合同各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u>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____。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 买方的送达地址：____。 买方的送达方式：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 卖方的送达地址：____。 卖方的送达方式：____。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3.1.2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 <u>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u>
3.2	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 <u>(2) 执行：</u> （1）通按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u>一、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汇票、本票、网银、电汇等</u> <u>二、付款节点：</u> <u>1、产品下单排产前7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该批次合同总额的20%的预付款。</u> <u>2、主要设备全部到场后，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总额的70%。</u> <u>3、设备安装完成，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批次已完工作量合同总额的85%。</u> <u>4、合同设备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15天内，买方支付至设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95%。</u> <u>5、质量保证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5天内买方支付剩余全部设备款。</u> <u>三、质保起算时间为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备案并且设备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卖方提供了合格质保服务，质保期满后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且卖方向买方移交保修期间的检查、验收等数据资料后，向卖方付清剩余尾款。运行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及未按照投标文件相应的承诺服务，付款期限相应后延。如遇质保服务期内不提供合格服务，暂停付款，直至整改合格。</u> <u>四、卖方按合同要求申请付款，经买方、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批准后，卖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申请审核通过后由买方付款给卖方。</u> <u>开票信息</u> 单位名称：_____ 税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4.1	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 <u>（1）</u> 项约定： （1）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2）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1.1	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 <u>买方根据情况，随时有权请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卖方提供的设备进行检验，若质量低于招标、投标文件和卖方的承诺，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立即重新提供符合质量的设备或解除合同，此外，卖方还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但不论买方是否对卖方提供的设备进行检验，均不免除卖方对设备质量承担的责任。</u> （若4.1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 显示为“/”）
4.1.2	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 <u>（2）</u> 种 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若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 显示为“/”）（若4.1选择监造，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u>设备生产期间买方保留去生产厂家考察的权利，卖家应负责联系并接待。</u> （3）/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 <u>（1）</u> 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若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4.1 选择监造， 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3）/
4.1.3	卖方应提前 <u>（1）</u>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若4.1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 （1）7 （2）其他：/ （3）/
4.2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 <u>（1）</u> 项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2）”） （1）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 （2）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 <u>（1）</u> 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若4.2选择不参与检验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4.2选择参与检验，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u>卖方承担</u> （3）/
4.2.2	卖方应提前 <u>（1）</u>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若 4.2 选择不参与检验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 （1）7 （2）其他：/ （3）/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u>(3)</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不退还 （2）退还 （3）其他：由卖方处理。
5.2.1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u>(1)</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2.2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u>(1)</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执行通用条款 （2）其他：/
5.3.2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u>(1)</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3.3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u>(1)</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4.1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u>接到买方书面通知书后按通知书批次要求60日历日内完工验收。本项目按批次供货，每批次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u> 交付地点：<u>(2)</u>种执行 （1）施工场地车面上 （2）其他：<u>项目施工现场，具体按买方要求。</u> 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u>(2)</u> （1）否 （2）是
5.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u>(2)</u>种约定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选其他的，必填）<u>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向买方提供所供设备的有关图纸、资料，以满足设计院土建、电气、控制等专业施工设计的需要，得到买方与设计院认可后，方能进行制造和安装。2、设备、材料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设备出厂前的各项测试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如设备部件为国外制造，在设备交货时应同时提供设备有关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商检证明。3、产品出厂合格证，主机制造商全称、制造地点、整机组装地点，配套件的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u>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u>(1)</u>项约定。（必填） （1）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u>/</u>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选“（2）”时，必填）

6.1.2	开箱检验地点，按第<u>(1)</u>种约定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u>(2)</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 （2）<u>1、第一次验收：设备运抵买方现场后，监理、买方、卖方三方共同派员验收，如发生数量短少、外观缺损，由卖方负责免费补齐、调换。卖方同时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设备测试报告、报关资料、商检证明及包装完整无破损等；</u> <u>2、第二次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联动试车24小时，达到验收标准，监理、买方、卖方、使用方共同验收合格，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发放使用许可证；</u> <u>3、最终验收：质保期满，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监理、买方、卖方、使用方共同验收合格。说明：上述各次验收，无论是否通过了买方的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卖方的责任与义务，如卖方拒绝补齐或调换的，卖方应按迟延交付承担违约责任。</u>
6.1.7	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u>(1)</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 （2）<u>是</u>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u>(1)</u>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责任承担方为（招标人此处未填写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u>(2)</u>承担。（未填写时显示“买方”） （1）买方承担。 （2）<u>现场施工的用水、用电具体事宜自行与总包单位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卖方负责。</u>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u>(2)</u>承担。（未填写时显示“买方”） （1）买方承担。 （2）<u>现场施工的用水、用电具体事宜自行与总包单位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卖方负责。</u>

6.3.3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u>(2)</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 买方承担。 (2) <u>按合同执行，同时卖方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买方支付补偿金。</u>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u>(1)</u>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 (1) 7 (2) /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u>卖方有义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u>卖方有义务</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 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u>是，买方支付合同款的时间可延迟 12个月</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u>是。卖方有义务；买方无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u>卖方</u>承担。（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卖方”）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u>(2)</u>；（必填） (1) 12个月 (2) <u>按24（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u>个月。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 <u>1、卖方在交货时，向买方提供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书、相应批号供货货物的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保修书等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和商检证明。</u> <u>2、供货材料交货时间早于供货计划所规定供货时间时，买方如不需要，可以拒绝收货，卖方仍须按供货计划供货。</u> <u>3、在交货地点，买方、监理单位、卖方按照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共同验收供货材料的品种规格、牌号商标、数量等，其允许偏差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由各方确认程序。</u> <u>4、供货材料品种规格、牌号商标、生产厂家不符合供货计划时，若买方不同意接收，卖方自行负责保管并负责包退、包换、并整改至符合供货计划为止。</u> <u>5、所有所供材料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包含人身、设备、材料等）全部由卖方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u> <u>6、卖方按工程施工需求及时调换或回收已供无污损货物，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u>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人为故意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其他原因的故障均由卖方负责维修保养并由卖方承担费用。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u>(1)</u>；（选择其他时必填） (1) 7 日内 (2) 其他：。
8.4	在合同第6.4.2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u>按买方要求执行。</u>
8.5	在合同第6.4.3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u>按买方要求执行。</u>
9.1	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u>2 小时</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 条款执行”） 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u>2 小时（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u>6 小时</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u>(1)</u>方承担（必填） (1) 卖方 (2) /。

9.4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u>(2)</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u>整体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如整体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经权威质检部门或江苏商品检验局检验后，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则由卖方负责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u> <u>在整体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运输费用，急用部件应免费空运。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后或维修后的部件或零件质量保证期为自维修或调换完毕并经买方认可之日起重新计算24个月。整体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零部件不正常的磨损，或产成品质量不符合生产工艺要求，或非人为原因而损坏、失效的零部件、易损件，卖方须免费提供服务并更换上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u> <u>如由于非买方或第三方人为造成的故障或损坏，由卖方负责免费维修，免费调换部件，该部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维修或调换完毕并经买方认可之日起重新计算。</u> <u>卖方及时提供合同货物使用和维护方面的最新技术信息和资料；在整体质量保证期结束时，须由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卖方自费解决并取得买方的同意。维修结束后，卖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买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累计2次未按约定响应或维修无效的，扣除50%质保金；造成设备无法使用的，需无偿更换或赔偿重置费用。</u> <u>如卖方提供的上述合同范围中所包含的伴随服务为有偿服务，则所需费用应列明，并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否则按“免费”计算。</u>
10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 <u>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价的10%（银行保函的形式或其它买方要求的不低于该价值的履约担保）。卖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买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买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买方收到全额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方正式生效。如本条款与本合同其他约定相冲突，以本条款为准。（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u>执行通用条款。</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价的10%。</u>（未填写时显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卖方应按下述第<u>(1)</u>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选择其他时必填）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 银行保函； (3) 银行本票、汇票； (4) 其他：<u>/</u>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u>卖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买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形式或其它买方要求的不低于该价值的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全额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方正式生效。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买方提供等额的支付担保，担保形式：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保函、银行汇票、电汇、第三方担保等形式。</u>

11.4	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 <u> / </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 <u> / </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2.2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 <u> / </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4.2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u>如果安装和/或试运行和/或性能考核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的索赔：（1）因卖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迟延达到一定期限的（7天），卖方需赔付买方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买方还有其他损失，应当赔偿损失。（2）迟延交货，每迟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向买方偿付违约金。（3）货物安装、试运行、性能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卖方需退还买方已支付的价款并赔付买方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4）由于卖方原因造成买方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 and 安装问题等问题造成的损害），卖方应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u>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u> 。

15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 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 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 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 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 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6.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6.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招标人此处未填写时，此处，以及下面的（1）及（2）中横线处均显示“/”）：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补充条款： 1、<u>卖方保证全部货品是全新的，其质量，规格和性能满足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规范及标准要求，并与合同规定、标书、产品及质量说明书要求相符。</u> 2、<u>卖方对本合同项下货品所需的全部原材料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查，确保使用质量合格的材料投入生产。</u> 3、<u>如上述规范标准与设计和技术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有矛盾或分歧时，卖方须以两者间甲方确认的较优者且较严格者为准进行制造和供货，费用包干在合同价内。</u> 4、<u>卖方保证合同价款内已包括产品所涉及的任何专利物品、程序或发明的专利使用费。卖方应保证买方或最终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上述指控，卖方须及时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 费用。同时，买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卖方在限定时间内提交符合合同要求 的替代货物。</u> 5、<u>卖方须优先使用图纸上标明的尺寸而不是使用比例尺量度的尺寸。在订购货物及展开工作前，卖方须核实所有尺寸及审核图纸之间或图纸与技术规范之间是否存在不符之处，并须立即书面通知买方所发现的任何偏差，由买方给予指示。</u> 6、施工安装 1)<u>卖方应在施工前向买方进行技术交底，并负责安装过程中的质量控制。</u> 2)<u>卖方在安装过程中，成品保护方案参照投标标准，同时避免对其它已完成产品(如 橱柜等)产生破坏，如发生破坏由卖方承担相关责任。</u> 7、检验与验收 1)<u>买方有权力随时对本合同范围内产品的生产过程及到场货物进行检查，卖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检测结果未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标准，则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不免除乙方按合同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u> 2)<u>买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封样进行交货计量和验收，各方签字后即表示交货验收完成，可进行安装施工，但并不免除任</u>

	何卖方对交货 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买方造成损失 的赔偿。对于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买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解除合同， 并向卖方索赔因此造成的其他诸如工期、返工等损失。不合格货品的实际交货时间以卖方最 终补齐货品时间为准。 3) 竣工验收时卖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不少于4套（具体以买方要求为准），包括使用说明书及各类产品质量 证明书等 。 4) 在项目交付之前，卖方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进行最后的检查调试，保证 产品正常使用和运行。 8、卖方权贵 1) 卖方应配合买方和橱柜单位进行相关的材料交底(如插座点位及产品预留尺寸) 或设计变更及洽商，并在交货前提供与电器安装相关的资料和图纸。 2) 因卖方提供的产品数量、规格等不准而造成所有相关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3) 卖方应保证货物标识的准确性，如因标识不清晰、错误等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 方承担。 4) 所有货物的数量均为交付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分包人所统计的数量，任何于生产、 运输、卖方装卸过程中发生的损耗数量及货物自然损耗数量均由卖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括 在合同价及全费用单价内。每批货物交货并经验收认可之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5) 卖方交货时应及时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和相关资料，包括并不限于： a、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 b、产品主要技术性能、系统的组成与配套资料； c、所有原装进口产品的进口报关单据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d、产品出厂的技术资料。 e、买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文件。 6) 若货物提前于协定的送货时间送达而工地上没有货物贮存地方，则卖方须负责处 理一切所需的工地外货物贮存及所有有关保险的购买，并负责支付相关所有的运输费、贮存 费及保险费。 7) 卖方承诺完全遵照和执行买方、总承包单位关于项目整体工作的调度和安排。 8) 卖方负责按规范、买方技术要求规定方式对本合同范围内已供物品进行成品保护，因成品保护不当引起的物品损坏，卖方应负责进行维修、更换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所有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及单价内。 9) 卖方在进行货物搬运机二次搬运过程中，应避免对其已完成工作面的破坏。如在搬运过程中发生对已完工程的破坏，由卖方应对造成的所有损失负责赔偿。 10) 在工程建设过程及商品房交付使用过程中，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必须提供足够的技 术支持，主动配合买方工作，为客户答疑，并确保交房期间维修工作的及时、有效。同时， 由于卖方材料问题给购房业主及其他人导致的损失，由 卖方负责赔偿。 11) 卖方在供货施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发生安全事故的， 由卖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若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向 买方赔偿(包括但不 限于危机处理费、第三方索赔损失、政府行政处罚罚款、因参与政府处理过程发生的费用、 商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在政府有关部门对该等 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处理程序中，卖 方应全面负责事故处理及解决，全程参加政府部门的各项 程序，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否则，买方有权不再支付未付工程款，且不承担违约责 任。 9.1、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捌份，买方执陆份，卖方执贰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

	(2) 合同生效后,各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办法处理。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各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卖方应交付技术资料的名称、期限和方式: (1) 应明确主要部件及主材的型号、品牌、制造商及出产地,提供货物配置一览表。 (2) 随货物提供的备品、配件的明细清单。 (3) 明确各类货物所要求的允许波动范围。 (4) 随同报价文件提供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及产品样本等。 (5)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部件在货物交货时,应同时提供货物产品合格证书,所提供的货物、部件或配套件,如为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报关单原件证明。 注:上述资料和文件的数量 4 份。①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向买方提供所供设备的有关图纸、资料,以满足设计院土建、电气、控制等专业施工设计的需要,得到买方与设计院认可后,方能进行制造和安装。②设备、材料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设备出厂前的各项测试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如设备部件为国外制造,在设备交货时应同时提供设备有关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商检证明。③产品出厂合格证,主机制造商全称、制造地点、整机组装地点,配套件的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 9.3、卖方交付使用的批次和期限: (1) 卖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的资质资料,报买方、监理、设计单位书面确认。买方、监理、设计单位将在卖方提供生产厂家的资质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卖方提供产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检测费用除外),若因材料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05%向买方偿付违约金。代用材料时,须经买方书面认可。买方可随时抽查。工程量清单中未确定品牌、规格及档次的材料必须经买方认可后方可采购施工。 (2) 卖方应保证充足的货源,并按照买方和项目实际进度分批次交付和安装,每批次的交货期:买方在供货日期前 7 天向卖方发出供货通知(可采用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各项工作、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3) 卖方在交货前至少提前3天书面通知买方准确交付资料,包括有关货物的预计发货时间、预计到达时间、装箱清单副本(包括品名、件数、尺寸、毛重、净重)等说明货物情况的资料。货物的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如因进口和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丢失和发生严重后果,应由卖方负责补缺及承担一切责任。 (4) 卖方须在发货前提前7日向买方书面通知设备入场所需的场地条件和安装条件并经买方书面确认,卖方在安装前确认安装环境,当场未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的视为认可现场条件,因卖方未提前通知或未及时确认所产生的保管、施工、工期延误等费用和责任,由卖方承担。 9.4、质保期: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备案并且设备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卖方需确保项目完成后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卫生、安监、质
--	---

	监、燃管办等)的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验收合格日以第二次验收的“设备交货验收证明”上的时间为准。如果法律法规规定的质保期或卖方承诺的设备质保期长于24个月的,按照最长时间执行。质保期间的厨房设备及安装质量的质保及维修保养由卖方直接负责,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检查、设备及管道油污清理、设备保养润滑、对于老化易磨损零部件的更换等确保厨房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寿命,所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中。在质保期内,卖方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须到达维修,卖方未及时提供服务,买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9.5、售后服务要求: (1)整套设备要求提供整体质量保证期24个月(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每天24小时内有人服务。整体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时,卖方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须到达维修,维修两次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买方有权另请有资质的单位维修或更换,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2)卖方应提供设备的最低使用年限,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如无法使用、设备质保期内的故障等),否则,买方有权追究卖方的责任; (3)当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在停止生产后,如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4)卖方应提供维保措施和计划(资质维修站地点、技术功能比例结构等); (5)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①安装调试中负责进行电气及机械设备维修、操作及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直到买方人员可以掌握相应技能,免费提供上述服务; ②要求提供的备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的标准配置的附件及专用工具,均应包括在货物的投标报价中,并应将数量和单价单列。 9.6、买方的相关义务 (1)按合同规定或买卖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2)因卖方未按合同质量、数量要求交付货物,买方有权拒收,买方拒收时卖方仍有保管的义务。 (3)买方有权因建筑物使用功能的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调整本次招标清单的数量直至取消某一规格,且买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本项目设备清单中的工程量减少或设备清单部分或全部取消时,对卖方未取得的利润买方不予补偿。 9.7、卖方相关义务 (1)卖方需具备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供货及安装能力,所提供的厨房设备需满足《2024年第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中要求的CCC认证并标注,符合国家相关的规定,开工前需向买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买方认可后方可履行合同。若在安装过程中发现不满足国家认证的厨房设备,买方有权处以合同价30%的违约金,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2)开工(安装)前卖方根据买方要求以及工程建设程序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一式四份施工方案,申报施工资质及驻场管理人员组织机构,确认后的交底图纸、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常驻现场的管理团队协调各项工作; (3)卖方应做好施工现场其他已完工程的保护,造成其他单位已完工工程的损
--	--

	坏, 卖方负责赔偿。项目未验收移交前卖方对自身设备、材料做好防护工作, 因其他单位施工造成卖方设备、材料的损坏或损失, 由责任方赔偿。若卖方无法确定责任方或责任方无足够赔偿能力的, 由卖方自行承担损失。若因卖方看管不力造成设备、材料的丢失或损坏, 卖方无法确定责任方的, 由卖方自行承担损失。 (4) 卖方对因卖方的责任造成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事故负责。如卖方或卖方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 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 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如出现上述情况, 卖方应当及时处理避免损失扩大, 卖方没有及时处理的, 买方为及时止损支出的一切费用, 应由卖方承担, 卖方同时应按照止损费用的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 现场垂直运输由卖方自行考虑, 须具有相关垂直运输能力并办理相关手续, 确保相关设备从卸货地点吊装到图纸的安装位置, 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卖方必须自行踏勘现场, 对原有建筑的尺寸、高度等进行测量复核, 如存在偏差, 对原有建筑的改造等费用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费用不予另行增加。设备到现场前, 卖方必须完成预埋、预留和相关的基础设施。因场地狭小, 中标后买方不提供任何现场食宿、办公、仓储、加工等临时设施场地条件, 由卖方自行考虑, 并已纳入到合同总价中。踏勘现场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7) 卖方可利用现有人行通道作为施工人员、材料, 小型设备的出入口。大型设备可租用工程车运输施工场地。如卖方的施工设备、采购的设备、材料的运输需使用运输场地、通道等均应遵守总包单位的相关规定。卖方进场前须与总包单位协商现场配合及安全管理等事项, 需签订总包管理及安全协议, 服从总包单位及监理的现场管理, 相关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费用不予另行增加。 (8) 卖方应详细审查现有厨房平面布局, 并充分了解现有工作界面(包括结构现状)。在深化设计图纸过程中, 卖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进行优化和完善, 确保设计图纸符合项目要求。深化设计图纸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9) 卖方进场后, 应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现场管理, 对场地的安全保卫、环境卫生、污水排放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 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卖方自行解决, 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在本项目完成时, 卖方应负责清场, 即负责将其所使用和修建的或留在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包括装置、设备)和任何材料、物品进行拆除及清运出本项目。 (11) 卖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 包括工期要求和施工时的相互干扰等, 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法和施工组织方案报监理审批确认后, 方可开展安装工作, 卖方的一切施工进度必须满足本项目总包单位的总进度要求。 (12) 现场预留孔洞、沟槽设备基础等工作如已由其他单位实施, 卖方需无条件接受条件接受, 并进行预留孔洞的清理、检测、质量检查、缺陷修补、遗漏部分处理等, 各项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卖方不得以原有预留存在质量缺陷为由而免除自身对整个安装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功能等应该承担的责任。对原工作界面的改造恢复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13) 卖方应配合机电设备工程、弱电及智能化系统工程以及其他与装饰工程有关的工作, 对需内装局部调整或配合安装进行开孔、开槽、修补等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4) 卖方应明白并在其投标价内考虑到工地上可能会有其他施工单位, 而卖方所使用的工作面或空间将不会由卖方独自使用, 而是与其他施工单位配
--	--

	合使用。任何因忽视此条款而引起的索偿或工期延长均不会获考虑。卖方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与其他施工单位充分配合，卖方与其他施工单位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均不得影响工程工期，否则卖方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给买方造成的其他任何损失，买方将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违约金。 (15) 卖方应无偿服从买方对施工界面的划分，在项目管理中无偿做好安装督导，服从买方、监理及总包单位的管理。 (16) 卖方负责安装设备的成品保护工作，直至办理移交，并对施工范围内及安装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对其他工程部位造成的损坏，由卖方承担修复责任。若发生安装设备成品丢失或损坏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7)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所有资料和双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文件及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同时，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合作各方的名称等。 (18) 卖方承诺本合同下所有提供的货物、资料等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由卖方承担。 (19) 本合同项下一切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该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应赔偿买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20) 卖方指定_____为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全权负责本合同来往函件的确认。卖方应及时确认工作环境、条件和文件资料和买方提出的通知、要求等，在3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合理理由的，视为认可。 (21) 卖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或合同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遗漏或者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22) 本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如整体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则由卖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8、合同价格调整： (1) 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变单价，除相关法律、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有约定的除外，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因税率下调而带来的优惠应由买方享有。如税率上涨而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卖方承担。 (2) 合同费用已包含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交叉施工费用。 (3) 合同价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卖方需在报价包含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费用，合同签订后，除相关法律、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有约定的除外，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本次招标控制价在概算批复金额内，招标文件供货要求中已明确：深化设计应经买方认可后方可安装，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节点深化后，不增加合同总价。图纸中要求及明确施工过程中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其深化设计费用，卖方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增加。 (4) 因设备清单漏项或非卖方原因的调整变更，造成增加新的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卖方按投标报价下浮费率下浮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买方、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书面确认后执行，卖方报价下浮费率按下列公式计算：卖方报价下浮费率$L=(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增加，由卖方承担。卖方因以上原因在引起价格调整的事项发生后的7天内且施工14天前向买方提出报告，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
--	---

	位审核并报买方确认后调整。如果卖方未事先提交给买方确认，则视为不引起合同价格的增加。 (5) 对于由卖方采购的材料（包括成品、半成品和配件等），卖方应根据材料规格、平面尺寸等自行测算其加工损耗，材料的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费、包装费、运输费（含二次搬运费）、上下力费等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9.9、变更： (1) 所有签证发生时，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买方共同书面确认（隐蔽部位必须经现场确认）。 (2) 有效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变更单上必须有买方、跟踪审计、监理工程师、卖方、设计单位的共同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且签证单上必须附影像资料，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3) 对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4) 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卖方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买方工地代表共同书面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保留影像资料、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买方可以不予支付。 (5) 经买方、监理、跟踪审计书面认可的变更签证造价费用须经买方、监理及跟踪审计审核后方为有效。 (6) 签证变更逾期提出，买方对此将视作卖方无费用增加，不计入结算造价中；格式不符合规定的变更签证，买方结算不予认可；费用减少的，无需签证，买方可据实扣除。 (7) 结算审计：工程竣工结算时，卖方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结算文件，卖方申报的工程结算及变更签证费用不得高估冒算。如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核减额在卖方送审金额的5%（含5%）以内的，审计费用由买方承担。如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核减额在卖方送审金额的5%（不含5%）-10%（不含10%）区间内，则超出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卖方承担。如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核减额在卖方送审金额的10%（含10%）以上的，则所有审计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签字确认结算审计报告后，应由卖方承担的结算审计费用，在卖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合同（结）决算最终以政府审计的审定价为准。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审计，集中进行决算审核工作直至项目审计结束。审核工作完成后，卖方应在7天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卖方认可审计结果。 9.10、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保修），买方有权拒收、要求卖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同时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总合同价款30%的违约责任；如果合同货物在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和保证期内，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卖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下列救济方式：①由卖方自负费用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消除合同货物的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工作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

②由卖方自负费用以新货物替换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者补供遗漏的合同货物或技术资料，同时卖方应在重新起算的保证期内对替换后的货物作出质量保证。卖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后的货物或补供的货物运抵工作现场。对于急需的货物，卖方应以最快捷的方式，包括专车直送、空运等方式送达工作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③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货物进行降价；④拒收货物，并由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承担相关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全部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必需的其它费用；⑤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被第三方追责所产生的费用等。（注：根据卖方违约的程度，买方有权采取上述五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或几种）。上述费用买方有权从卖方应付款中扣回，超出的部分卖方应另行赔付。

（2）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格货物、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或提供保修等服务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的0.05%/天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逾期超过7日的，卖方需赔付买方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合同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卖方负责赔偿。

（3）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①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②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情，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③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④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委托人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

（4）买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卖方应将买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部退回，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因卖方违约而追究卖方违约责任的，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5）卖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一或多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卖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在7日内未能做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未能在7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卖方应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超出的部分卖方应另行赔付。

（7）因卖方行为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侵权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8）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给卖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9）卖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卖方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10）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条款与补充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宜，可以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可以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1、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如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

（1）第一次验收：设备运抵买方现场后，监理、买方、卖方三方共同派员验收，如发生数量短少、外观缺损，由卖方负责免费补齐、调换。卖方同时提供质量检验

合格证、设备测试报告、报关资料、商检证明及包装完整无破损等；
(2) 第二次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联动试车24小时，达到验收标准，监理、买方、卖方、使用方共同验收合格，并经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卫生、安监、质监、燃管办等）验收合格，发放使用许可证；
(3) 终验收：质保期满，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监理、买方、卖方、使用方共同验收合格。说明上述各次验收，无论是否通过了买方的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卖方的责任与义务。
9.12、卖方所供本合同确定的货物须达到国家或部颁标准及江苏省、南京市地方标准；以上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设备大气污染排放的各项指标应符合国家及当地的环保要求、标准；设备的设计、制作、安装应严格按照环保法规、规范要求实施。货物性能考核指标：按现行法规、条例、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考核。如不满足要求，同时卖方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买方支付赔偿金。
9.13、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卖方制造质量引起的安全事故，由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卖方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买方支付赔偿金。
9.14、卖方必须保守买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将涉及买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文件故意或过失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依法向买方承担商业损害赔偿责任。
9.15、卖方需确保项目完成后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如果验收不合格，同时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相关整改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直至通过相关医疗主管部门的验收。如果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总合同价款30%的违约责任。
9.16、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
卖方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组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买方书面同意后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同时，经买方书面同意更换的。
(1)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约定如下：
发生情形1的不予处罚，情形1：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是指项目负责人发生死亡、伤残、重大疾病等导致丧失行为能力情况），卖方出示相关法律证明文件，且必须得到买方的书面批准，并到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如需要），此情形发生的项目负责人更换不予处罚。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和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不低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如资质、业绩等，否则不予更换。
情形2：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是指项目负责人发生离职、辞退等与卖方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必须得到买方的书面批准，并到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如需要同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和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不低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如资质、业绩等，否则不予更换。
(2) 其他项目组人员发生更换约定如下：发生情形1的不予处罚，发生情形2按每人5万元/人计违约金。
(3) 卖方未经买方书面许可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将处以卖方违约金。第一次未经买方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按20万元计违约金，其他项目组人员按每人10万元计违约金。第二次未经买方许可更换的，每人的违约金在前次基础上翻倍计算，依次类推，更换最多不得超过二次，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低于原

	投标人员业绩和资格的，买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更换至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否则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更换后项目组人员与投标时的项目组人员相比调整幅度大于50%以上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卖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组人员的违约责任: 如果项目组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买方有权撤换，卖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买方有权对卖方作出相应处罚: 拒换项目负责人处以违约金20 万元/人、拒换其他人员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 9.17、如涉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建管部门、教育局或环保部门等）检查或专项验收，卖方需确保符合相关规范及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如有相关整改意见，由卖方负责协调解决，直至项目验收合格，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买方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9.18、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的，买方有权选择适用的违约条款，但买方保留要求卖方按照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最高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本协议未约定事宜，各方可以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可以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9、卖方必须按照买方要求使用数字化管理平台（如有），否则买方有权向卖方追究违约责任。 9.20、卖方收到买方供货通知，必须无条件免费供应以接到买方通知时间后的最新升级的产品来供货。 9.21、合同范围内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应由卖方自行完成，不准转包或擅违反规定,将货物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的50% 向发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免费维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免费维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免费维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除税价：（大写_____，）（¥_____元）；

税金：（大写_____，）（¥_____元）；

税率：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免费维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各方各执_____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下无正文）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二：廉洁合同

廉 洁 合 同

买方：

卖方：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买方、卖方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买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卖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买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卖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买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卖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买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卖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卖方如发现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买方领导或者买方上级单位举报。买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卖方进行报复。买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买方发现卖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买方工作人员，买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卖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买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卖方承担，卖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买方(全称):

卖方(全称):

买方将委托卖方,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生产安全,双方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_____

2、项目地址: _____

3、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清单。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合同日期: ____天(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开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完成)。

二、协议内容:

-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双方都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安全生产的领导小组,各级专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特种作业操作岗位的考核审证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察制度。
- 3、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卖方按买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卖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 4、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 纪律和制度法规。
- 5、施工前,卖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买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和文明施工等规章制度及要求,卖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6、施工期间,卖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买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卖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 7、卖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买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买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买方有协助卖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

查出的隐患，卖方必须限期整改，对卖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买方有要求卖方整改直至停工整顿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卖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按规范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用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核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卖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卖方对施工过程中生产的后果自行负责。

10、所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买方应会同卖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均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卖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应由卖方自备。如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有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由于施工现场紧邻市政道路，卖方除需考虑塔吊半径红线内材料吊运过程中自身高空坠落防护措施外，还必须考虑塔吊半径红线外材料吊运过程中对居民、行人、车辆、建筑物等高空坠落防护措施。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改。如确实需要拆除更改的，必须得到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改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它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的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派专人值班。

15、卖方需要买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买方提出，违反本规定或不经买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买方不得指派卖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卖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对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买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卖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买方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保护措施。

18、卖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并向南京市建工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检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卖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伤亡事故后，双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排除险情，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买方负责将事故情况迅速上报给有关部门。因卖方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卖方负责经济赔偿、善后处理；因多方原因造成事故发生的，则根据事故调查情况，按事故责任的认定结果，经多方协商解决。

卖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服从监理及买方驻现场项目部管理，买方现场项目部及监理有权按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对因卖方安全管理不到位情况进行经济处罚，现场安全管理奖惩相关协议视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其它：

(1) 卖方必须严格执行下列安全施工检查标准和安全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 a、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b、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c、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d、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JGJ/T 119—2023)；
- e、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T 5144—2022)；
- f、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GJ 80—2016)。

(2) 买方对卖方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所造成的人身伤害等其他事故，有权参照相关规定做出经济处罚。

(3) 买方驻现场联合指挥部下发的现场安全管理奖惩协议及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等同于本合同条款，如与本合同重复的条款以本合同为准。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买方名称）：_____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五：提供中标单位供货清单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一）投标报价说明

支持自定义上传

(二) 投标报价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示例

表 1 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	金额	备注
1	含税总价（元）		
.....			
投标报价（元）			序号 1+2+..... 的金额累计

表2 厨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全费用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特征	单位	数量	制造商名称、品牌、产地及型号	含税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油烟机	1、结构类型：侧吸 2、电机：BLDC无刷变频电机 3、机身材质：玻璃,喷漆 4、机身颜色：黑色 5、烟机排烟管的外径 > 160 毫米 6、产品深度：330-350 毫米 7、劲吸(SE)净吸(BO)静压可达：≥1100 帕 8、劲吸(SE)净吸(BO)风量可达：≥25.0 立方米/分钟 9、半消声室噪音：≤55.0 dB(A) 10、油脂分离度(率)：≥89% 11、电机功率：≥280 瓦 12、能效等级：1级 13、其他功能：实现自动延迟关机 触摸控制 加热自清洁 14.安装、辅材、阀门、管道、管件等	台	296.00				
2	油烟机	1、结构类型：上下双吸 2、电机：BLDC无刷变频电机 3、机身材质：玻璃,喷漆 4、烟机排烟管的外径 > 180 毫米 5、产品深度：350-360 毫米 6、劲吸(SE)净吸(BO)静压：≥1300 帕 7、劲吸(SE)净吸(BO)风量：≥28.0 立方米/分钟 8、机身颜色：黑色	台	63.00				

		9、操作元件：触摸控制 10、自清洁功能：有 11、防回风功能：有 12、能效等级：1 13、半消声室噪音：≤ 55.0 dB(A) 14、油脂分离度(率)：≥ 90% 15、电机功率：≥380 瓦 16、能效等级：1级 17、其他功能：实现自动延迟关机 触摸控制加热自清洁 18、安装、辅材、阀门、管道、管件等					
3	双眼燃气灶	1、面板材质：黑色钢化玻璃 2、定时器：有 3、特殊功能触摸定时：瞬时点火 4、燃气炉头数量：2 5、可同时加热区域：2 6、产品尺寸(高x宽x深)：≤ 150x800x450毫米 7、能效等级:1级 8、热负荷:≥5.2kW (2个) 9、熄火功能：有 10、气源类型：天然气 2.0kPa 11、炉头材质：铜质 12、电源形式：电池	台	296.00			
4	三眼燃气灶	1、表面材质：钢化玻璃 2、定时器：有 3、特殊功能触摸定时：瞬时点火 4、燃气炉头数量：3 5、可同时加热区域：3 6、外形尺寸(高x宽x深)：≤ 80x950x500毫米 7、热负荷:≥5.2kW (2个) + ≥2.0kW (1个) 8、熄火功能：有 9、气源类型：天然气 2.0kPa 10、炉头材质：铜质 11、电源形式：电池	台	63.00			
5	全嵌入式洗碗机	1、款式：全嵌式 2、电机：BLDC无刷变频电机 3、洗涤容量：中式餐具	台	359.00			

		≥15套 4、尺寸: ≤600*780*550, 5、工作模式: 热交换+冷凝 6、按键形式: LED 按键式 7、是否具备软化水功能: 是 8、耗水量: ≤10.1升 9、高温水洗:基础除菌温度≥72℃ 10、烘干技术: 热循环系统+智能烘干 11、除菌率: ≥99.999%, 具备母婴级家电认证 12、能效等级: 1级 13、安装、辅材、阀门、管道、管件等					
6	蒸烤一体机	1、外观材质: 钢化玻璃 2、按键方式: 触摸 3、温度设置范围: 35℃-230℃ 4、控温方式: 电脑控温, LED显示 5、加热模式: 5种 6、自动烹饪程序: 8种 7、内置照明: LED 8、背板氧化自清洁: 无 9、有效容积: ≥45L 10、外形尺寸: 455(H)x595(W)x548(D) 11、开孔尺寸: 450(H)x560(W)x550(D) 12、额定功率(W): 2900W 13、其他功能: 自行增加 14.安装、辅材、阀门、管道、管件等	台	63.00			
总价（含税）（元）							

说明:

1.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价格、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工地现场)、港口报关(如有)、商检及各类港杂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资料费、设计费、二次搬运费、上下力、安装费、监检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调试费及调试临时电费、施工人员的住宿宿舍和生活用水电费用、技术指导、保管

- 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文件费（如有）、交付之前的保管费、成品保护费、售后服务费、措施费、规费、税金及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他一切费用等 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 2.涉及墙体开孔、开槽、防火封堵、恢复等工作内容，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报价，该部分工作内容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招标清单中；
- 3.货到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装卸、运输、保管、配件、安装，并承担整个过程中设备产品损失责任，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报价，该部分工作内容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招标清单中；
- 4.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电源接驳点和给排水接驳点，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报价，该部分工作内容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招标清单中。
- 5.投标人须在“报价表 ”备注中标明所投品牌产品的系列型号。**

(三) 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一）供货要求

▲1、卖方保证全部货品是全新的，其质量，规格和性能满足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规范及标准要求，并与合同规定、标书、产品及质量说明书要求相符。

▲2、卖方对本合同项下货品所需的全部原材料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查，确保使用质量合格的材料投入生产。

▲3、如上述规范标准与设计和技术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有矛盾或分歧时，卖方须以两者间甲方确认的较优者且较严格者为准进行制造和供货，费用包干在合同价内。

▲4、卖方保证合同价款内已包括产品所涉及的任何专利物品、程序或发明的专利使用费。卖方应保证买方或最终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上述指控，卖方须及时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买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卖方在限定时间内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货物。

▲5、卖方须优先使用图纸上标明的尺寸而不是使用比例尺量度的尺寸。在订购货物及展开工作前，卖方须核实所有尺寸及审核图纸之间或图纸与技术规范之间是否存在不符之处，并须立即书面通知买方所发现的任何偏差，由买方给予指示。

注：加▲条款不得偏离。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技术响应
4.2	（二）售后服务
4.3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
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 南京市汇麟置地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我公司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四、我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五、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